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77030898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864790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7030898 號

訴願人 阮煌○薇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1804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0 日在本市○○區○○路 1 段 58 巷 12 之 1 號 2 樓，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淨重 0.26 公克），經採集毒品檢體，送專業單位檢驗，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淨重 0.26 公克），依法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沒入銷燬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經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遭查獲毒品案之刑事判決書內容，未見遭查扣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查訴願人於警詢筆錄中坦承警方於其居住之房間內查獲之 6 包毒品為其所有，經採集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其中 1 包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原處分機關依前開事證，以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足堪認定，爰依法裁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39、氟甲基卡西酮（Fluoromethcathinone、FMC）」、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

- (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淨重 0.26 公克），經採集毒品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結果，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搜索扣押筆錄、調查筆錄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遭查獲毒品案之刑事判決書內容，未見遭查扣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等語。惟查法院刑事判決書僅係就訴願人涉犯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刑事責任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認定，其與訴願人是否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應受行政罰與否之查處無涉。又訴願人於警訊筆錄中坦承警方於其居住之房間內查獲之 6 包毒品為其所有，經採集毒品送驗，其中 1 包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此有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就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行為予以裁處。是訴願人上開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